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省数字化营商环境监测 督导政府采购新增考评指标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对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指标进行更新的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法定时限及时确认采购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要

求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内送交评审报告，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确认采购结果。

二、通过公开系统完整办结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包含履约验收、付款等环节，但实践中我市部分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未按照要求上传后续材料，导致业务流程记录的缺失。现要求采购人严格按照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及时办理履约验收、付款信息，完整办结政府采购项目，实现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市直各部门负责通知本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对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我局将不定期予以通报。

